**关于“滁州市科学技术馆保险服务项目”的答疑澄清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窗体底端

现对“滁州市科学技术馆保险服务项目”的交易文件答疑作如下澄清答疑：

1、招标文件中关于保险金额的部分，其中关于附加电梯责任赔偿限额200万元和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限额200万元。

（需要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人每次事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是否有具体的保额要求？

**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医疗限额2万元。**

**因无实质性内容变动，本项目不再上传答疑版交易文件，特此通知。若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滁州市科学技术馆

 代理公司：安徽佳宝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